

2011年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经济法辅导讲义：第九章(3)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6/2021\\_2022\\_2011\\_E5\\_B9\\_B4\\_E6\\_B3\\_A8\\_c47\\_646654.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6/2021_2022_2011_E5_B9_B4_E6_B3_A8_c47_646654.htm)

导读：为帮助考生更好的预习2011年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经济法辅导知识，百考试题整理讲义供考生复习参考。备战2011年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

第三节 拍卖程序 一、拍卖程序概述 拍卖程序，是指拍卖活动

所经历的步骤、阶段或过程，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拍卖程序包括拍卖委托、拍卖公示、拍卖人主持拍卖会、拍卖终结等过程。狭义的拍卖程序，仅指在拍卖人主持下进行的拍卖活动。拍卖程序是从广义规定的拍卖程序。拍卖的具体程序

(一)拍卖委托 拍卖委托是启动拍卖活动的第一环节，一般由委托人与拍卖企业签订书面委托拍卖合同，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拍卖法》规定：委托人委托拍卖物品或者财产权利，应当提供身份证明和拍卖人要求提供的拍卖标的的所有权证明或者依法可以处分拍卖标的的证明及其他资料。

拍卖人应当对委托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核实。拍卖人接受委托的，应当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委托拍卖合同。拍卖人认为需要对拍卖标的进行鉴定的，可以进行鉴定。鉴定结论与委托拍卖合同载明的拍卖标的的状况不相符的，拍卖人有权要求变更或者解除合同。《抵税财物拍卖、变卖试行办法》

规定，税务机关按照拍卖优先的原则确定抵税财物拍卖、变卖的顺序。税务机关在委托拍卖企业拍卖抵税财物之前，应当制作拍卖抵税财物决定书，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后，向被执行人(即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或者纳税担保人)下达拍卖抵税财物决定书，并且查实需要拍

卖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对于依法需要经审批才能转让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在拍卖前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抵税财物除有市场价或其价格依照通常方法可以确定的外，应当委托依法设立并具有资质的评估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和价格评估，并将鉴定、评估结果通知被执行人。拍卖抵税财物应当确定保留价由税务机关与被执行人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由税务机关参照市场价、出厂价或者评估价确定。

(二)拍卖公告与展示 在拍卖会召开前，为使竞买人和公众了解拍卖标的的品质和属性，增强拍卖的透明度，《拍卖法》要求拍卖人提前发布拍卖公告并且展示拍卖标的。《拍卖法》规定：拍卖人应当于拍卖日7日前发布拍卖公告。拍卖公告应当通过报纸或者其他新闻媒介发布，并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1)拍卖的时间、地点.(2)拍卖标的.(3)拍卖标的展示时间、地点.(4)参与竞买应当办理的手续.(5)需要公告的其他事项等。拍卖人还应当在拍卖前展示拍卖标的，并提供查看拍卖标的的条件及有关资料。拍卖标的的展示时间不得少于两日。

(三)拍卖实施 拍卖实施是拍卖师按照拍卖规则组织竞拍活动、确定买受人的过程，一般采用拍卖会形式。《拍卖法》规定，拍卖师应当在拍卖前宣布拍卖规则和注意事项，并且说明拍卖标的有无保留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中止拍卖：

：(1)没有竞买人参加拍卖的.(2)第三人对拍卖标的的所有权或处分权有争议并当场提出有效证明的.(3)委托人在拍卖会前以正当理由书面通知企业中止拍卖的.(4)发生意外事件致使拍卖活动暂时不能进行的.(5)出现其他依法应当中止的情形的。中止拍卖由拍卖企业宣布。中止拍卖的事由消失后，应恢复拍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拍卖：(1)人民法院、仲裁

机关或者有关行政机关认定委托人对拍卖标的无处分权并书面通知拍卖企业的。(2)拍卖标的被认定为赃物的。(3)发生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致使拍卖活动无法进行的。(4)拍卖标的在拍卖前毁损、灭失的。(5)委托人在拍卖会前书面通知拍卖企业终止拍卖的。(6)出现其他依法应当终止的情形的。终止拍卖由拍卖企业宣布。拍卖终止后，委托人要求继续进行拍卖的，应当重新办理拍卖手续。拍卖标的有保留价的，竞买人的最高应价未达到保留价时，该应价不发生效力，拍卖师应当停止拍卖标的的拍卖。抵税财物在拍卖一次流拍(即因没有竞拍人或者最高报价低于保留价而导致拍卖不成功)后，税务机关经与被执行人协商同意，可以将抵税财物进行变卖。被执行人不同意变卖的，应当进行第二次拍卖。第二次拍卖仍然流拍的，税务机关应当将抵税财物进行变卖，以抵缴税款、滞纳金或罚款。

(四)拍卖成交 《拍卖法》规定，竞买人的最高应价经拍卖师落槌或以其他方式公开表示买定的方式确认后，拍卖成交。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和拍卖人应当签署成交确认书。拍卖人进行拍卖时，应当制作拍卖笔录。拍卖笔录应当由拍卖师、记录人签名。拍卖成交的，还应当由买受人签名。拍卖人应当妥善保管有关业务经营活动的完整账簿、拍卖笔录和其他有关资料。该账簿、拍卖笔录和其他有关资料的保管期限，自委托拍卖合同终止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5年。拍卖标的需要依法办理证照变更、产权过户手续的，委托人、买受人应当持拍卖人出具的成交证明和有关材料，向有关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手续。

编辑推荐：[#0000ff>2011年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报名汇总](#) [#0000ff>2010年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合格证书领取汇总](#) [#ff0000>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

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